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76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被告 蔡俊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9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7088元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，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卡利息，並同意原告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，然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陸續持卡消費，被告迄115年1月22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項新臺幣(下同)124997元及違約金、利息未支付，及其中11708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未給付。經原告通知均未獲置理，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稱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蟲口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，而被告亦稱沒意見等語，堪

01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02 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5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0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08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額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2 法 官 陳忠榮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洪菘臨